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信件：2537 6720

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/BC/10/10
本函檔號 OUR REF
電 話 TELEPHONE: 2537 2442
圖文傳真 FACSIMILE: 25309167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先生, JP
香港
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22樓

蘇局長：

《201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2012年4月20日按《議事規則》第54(5)條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會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《201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。

由於有議員已知會秘書處，將會就《201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超過一千項修正案，內務委員會於今天的會議上曾討論處理有關修正案的事宜。議員察悉，由於預期《201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修正案所涉及的處理工作繁複，即使秘書處調動人手，組成特別隊伍，協助處理有關的修正案，預期也需要3至4星期方可完成處理工作。經討論後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3至4個星期，以讓秘書處有足夠時間完成有關的工作。

祈請早日賜覆。

內務委員會主席

(劉健儀)

2012年4月27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主席